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餐廳、舞廳、旅館業-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客房』及『一般機構：商店、醫院、郵局、銀行-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病房』」使用報酬率案意見彙整表

壹、申請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與建議費率

ACMA 使用報酬率(公告日：108 年 1 月 15 日)	利用人建議費率
<p>一、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p> <p>客房</p> <p>1、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p> <p>2、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p> <p>二、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p> <p>病房</p>	<p>一、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p> <p>客房</p> <p>1、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5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p> <p>2、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p> <p>二、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p> <p>病房</p>

<p>1、 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p> <p>2、 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其他場所如餐廳、商店、卡拉 ok 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p>	<p>1、 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 元計算。</p> <p>2、 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其他場所如餐廳、商店、卡拉 ok 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p>
---	--

貳、本案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

申請人意見	集管團體(ACMA)意見
<p>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意見</p> <p>申請人係經衛星頻道商之授權，而提供衛星電視頻道予飯店、旅賓館供其住客於房間內觀看衛星電視頻道，並與前述業者約定由申請人向集管團體支付利用音樂之費用。ACMA 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公告費率前未與申請人進行協商及徵得申請人意見。</p>	<p>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意見</p> <p>ACMA 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即已公告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然而申請人至今才提出審議，時間已久。</p>
<p>二、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p> <p>據 ACMA 其網頁資料所稱，其管理音樂著作數近 4 萬首，與 MÜST 自稱管理 8200 萬首於管理音樂著作數量有顯著差異，惟 ACMA 與 MÜST 所訂定之費率卻相近。以飯店房間為例，MÜST 之使用報酬費率為 55 元/房/年，ACMA 則為 50 元/房/年。</p>	<p>二、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p> <p>ACMA 目前管理之音樂著作總數已超過 4 萬首，較核准設立時成長逾 2 倍，且持續增加中。</p>

三、利用之質與量

- (一) 本案利用型態係衛星電視頻道節目之再播送，就再播送之內容並無加工行為，利用著作情形應與衛星頻道相同。
- (二) ACMA 公告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費率」，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生效之審議結果係以 MÜST 費率作為基礎，並參酌衛星電視就 ACMA 及 MÜST 管理歌曲之使用比例，最終審定 ACMA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費率應調整為 MÜST 費率之 1/10，故本案亦應調整為 MÜST 費率之 1/10。

四、其他

申請人有支付使用報酬之意願，原 MCAT 向二次公播利用人收取每台電視每年 25 元，其解散後會員另行成立 ACMA 及 TMCA，個別就每房間(通常配置一台電視)收取每年 50 元，對利用人造成雙倍負擔。

三、利用之質與量

申請人提供旅館或飯店業者二次公開播送之頻道眾多(含括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等)，且申請人提供旅館或飯店業者所播送之頻道編號皆與一般家用數位機上盒之內容不同，頻道編排差異可明顯區隔「原播送」與「二次播送」，故若僅以本局審定之衛星電視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之比例調降，將對著作財產權人不公，不利音樂產業發展。

申請人就 ACMA 回復內容再回復意見

- 一、ACMA 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公告前揭費率前，未與利用人進行協商，其費率訂定程序顯有瑕疵，利用人並不因時間經過而喪失申請審議之權利。且 ACMA 係於 113 年 8 月後始對利用人主張二次公播授權費，並展開協商，利用人因此申請審議，屬合理行為。
- 二、ACMA 雖稱其管理音樂著作總數逾四萬首並持續增加，但相較於 MUST，其管理作品數量仍有顯著落差，惟 ACMA 收取之授權費率卻與 MUST 相近，顯不符比例。
- 三、ACMA 主張旅館業者播送之頻道內容與一般家用數位機上盒不同，認二次播送費率不應隨本局審定之衛星電視概括授權公開播送比例調整。惟利用人僅依衛星電視業者授權再播送內容，並無增減或修改權限，即使頻道編號與順序不同，實際

內容仍與原播送完全一致，故比例調整並無損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

四、二次公播之利用人就所播送內容使用之音樂並無選擇權，且亦不知曉利用何種音樂，僅能被動接受原播送之衛星電視台業者之播送內容。另 ACMA 於取得二次公播利用人利用其管理音樂之證據，向利用人回溯收取自 ACMA 設立時起之使用報酬，顯非合理。

五、著作財產權於保護之餘，仍須與利用人權益取得平衡，其中公平合理之費率尤為重要，現行存在一首音樂著作同時為 AMCA 及 TMCA 管理之情形，並分別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而有一次利用兩邊收費之問題，造成利用人之負擔。